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

临环兰审〔2018〕2号

关于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前广场（南广场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前广场（南广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工程，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乔家湖村以北，临沂北站南侧地块。总投资 195203.37 万元，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32216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和城市道路等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临沂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治水土流失、施工扬尘、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。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，各类



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，严禁越界施工。施工表土应剥离存放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。对路基边坡、线路两侧进行绿化，补偿植被损失，防治水土流失。开展工程沿线景观设计工作，确保工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减轻项目建设生态影响。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监管。完善施工环境监理，确保对沿线各环境敏感区域影响降到最低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保护、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防止造成水质污染。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、平整，禁止垃圾、废物等排入地表水体。严禁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污，禁止在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和居民区周围设置取弃土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，水泥等建材应设蓬盖，必要时设围栏，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。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。

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，剩余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水质需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配备足够的洒水车、挡风板、篷布等防尘设备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物料运输、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。

不得设置燃煤锅炉和大灶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采用集中供热，暂不具备条件的采用空调、电暖气等取暖。

选用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(GB20891—2014)要求的柴油机械。

垃圾中站站要做到日产日清，做好隔离和卫生防护措施，中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需采取密闭加盖措施，加强场区周围绿化建设，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，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相关标准。在学校、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，避免夜间(22:00—06:00)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并设置必要的减速、禁鸣标志，防止噪声扰民。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。强化水文地质勘察和环境保护设计工作，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临时施工工地厕所等污水存放池、污水处理站池体、污水管道、垃圾收集点等设施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，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。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，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彻底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，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置。运营期各车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交

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;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,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七)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,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,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,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投运3个月内,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,公示,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52号),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、路由、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,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